

#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研函〔2018〕3号

##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推荐第五届山东省优秀研究生 指导教师人选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省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4号），进一步加强我省研究生教育工作和导师队伍建设，调动广大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和参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积极性，不断提高我省研究生培养质量，决定开展第五届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原则

结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和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等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德育为先，立德树人”要求，遵照“注重实绩、科学公正、严格筛选、宁缺勿滥”的原则，总结、学习、宣传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先进事迹，促进建设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

## 二、推荐范围和条件

### （一）推荐范围。

省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职研究生指导教师，包括聘任的兼职导师均可推荐。往届已获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称号的，本次不再推荐。

### （二）推荐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2. 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精心指导研究生，关心研究生各方面的成长，注意因材施教，尤其注重研究生科学精神、创新能力与综合素质的培养；坚持立德树人，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是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3. 近3年主讲过一门以上研究生课程，遵守教学纪律，授课水平高，圆满完成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

4.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水平，近 3 年来有较高水平教研、科研成果，曾主持或完成重要的教研、科研课题。

5. 育人成效显著。具有 3 年以上指导研究生经历并正在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研究生表现优秀，曾获得国家性或全国性奖励，或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或其他省级以上奖励，或具有其他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对相关学科的学术发展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所指导的研究生毕业后在相关工作岗位做出积极贡献。

6.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均不得推荐：有学术不端或者师德失范行为的；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国家及山东省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政治、学习、科研和生活等方面有违法违纪情况的；其他不得推荐的情况。

### **三、名额分配**

根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校研究生数量，以及近 3 年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和导师队伍等情况分配推荐名额。（附件 1）

### **四、工作要求**

（一）单位推荐。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推荐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推荐的原则，严格标准，实事求是，确保推荐质量。各培养单位将推荐人选及推荐材料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按推荐限额报送。

坚决杜绝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推荐资格，并予以通报。

对已获得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称号的，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撤销称号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网上申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人选在分配限额内上报。由研究生院（处）将推荐材料加盖公章（PDF版扫描件）统一提报至“山东省研究生教育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yjs.sdei.edu.cn:8317/xmg1>）系统开放时间截止2019年1月15日24点。请各单位于2018年12月20日后联系我厅获取用户名和登录密码。登录后请及时更改密码。

（三）材料报送。

1. 《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表》（附件2）一式3份，A4纸正反面打印，左侧胶订，加盖单位公章。

2. 通过管理系统平台生成打印《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3）纸质版1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推荐工作报告、公示无异议报告，纸质版各1份，加盖单位公章。

请各单位将以上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于2019年1月16日前报送我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逾期不予受理。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环宇 李伟

联系电话：0531—81676796 81916536

电子邮箱：[wanghuanyu@shandong.cn](mailto:wanghuanyu@shandong.cn)

- 附件：1. 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表  
3. 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人选汇总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18年12月12日

## 附件 1

## 第五届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名额表

单 位	数量	单 位	数量
山东大学	24	滨州医学院	5
中国海洋大学	17	山东师范大学	16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16	曲阜师范大学	11
济南大学	12	山东财经大学	12
青岛大学	14	山东工商学院	2
聊城大学	9	山东体育学院	3
烟台大学	9	山东艺术学院	4
鲁东大学	8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2
山东科技大学	15	济宁医学院	3
青岛科技大学	13	山东交通学院	2
青岛理工大学	11	山东政法学院	2
山东理工大学	12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	1
山东建筑大学	11	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	1
齐鲁工业大学	7	山东非金属材料研究所	1
山东农业大学	13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2
青岛农业大学	9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2
山东中医药大学	11	海军航空大学	2
潍坊医学院	9	海军潜艇学院	1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8	<b>合计</b>	<b>300</b>

附件 2

# 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推荐表

导师姓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盖章)

博士生/硕士生导师 \_\_\_\_\_

一级学科 代码: \_\_\_\_\_

(专业学位类别) 名称: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东省教育厅制

## 填表说明

1. 表中一级学科名称及代码、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4月更新版）填写。

2. 表中“学历”填写研究生、本科、专科或其他；表中“学位”填写博士、硕士、学士或无。

3. 表中“出生年月”、“聘任博导年月”、“聘任硕导年月”格式统一为“YYYY-MM”，如“2001-05”。

4. 表中“近三年主讲的研究生课程”是指2015年8月至今；“授课对象”一栏请注明是硕士生或博士生，是全日制学生或非全日制学生。

5. 表中“近三年获得的教研、科研成果”、“近三年主持或完成的教研、科研项目”，指的是2016、2017、2018三个年度。

6. 表中所填报的在读研究生和毕业研究生均指全日制研究生。

7. 参评事迹材料要展现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立德树人的生动案例或感人事迹，对研究生导师群体具有较强的激励性和鼓舞性。

8. 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意见处须加盖学校或单位公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一寸照片)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研究方向(领域)				人才称号		
聘任硕导时间				聘任博导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院系		
近三年主讲研究生课程情况(限填5项)						
时间	课程名称			课时	授课对象	
201609-201701	XXX 研究前沿述评			16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近三年获得的教研、科研成果(限填5项)						
成果名称(获奖、论文、专著、专利、咨询报告等名称)		获奖类别及等级,发表刊物、页码及引用次数,出版单位及总印数,专利类型及专利号			时间	署名情况
XXXX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201801	1/5
XXXX		XXXX, P97-101, 他引 20 次			201610	通讯作者

近三年主持或完成的教研、科研项目（限填5项）				
项目来源与类别	项目名称（编号）	起讫时间	项目经费（万元）	本人位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XXX（XXXX）	201512-201812	62	1/5
目前指导的在读研究生在学期间表现情况（限填10人）				
序号	研究生姓名	入学时间/专业	在学期间主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荣誉奖励情况（限200字）	

指导的研究生毕业后所在单位及表现情况（限填 10 人）			
序号	研究生姓名	入学时间/专业	工作单位以及在单位（行业）所做贡献情况（限 200 字）

**【先进事迹】**(包括两部分：一、导师事迹简介，限 300 字；二、事迹详述，包括政治素质、业务成绩、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社会责任感、培养研究生学术或实践创新能力、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等方面，限 2000 字。)

一、导师事迹简介，限 300 字

二、事迹详述，限 2000 字

**申报人承诺:**

本申报表中填写的事迹材料客观真实，数据准确无误，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本人愿意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本申报表中填写的材料和数据经过认真审核，准确无误、真实可靠，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相关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同意推荐。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所推荐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存在以下情况：有学术不端或者师德失范行为；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国家及山东省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政治、学习、科研和生活等方面有违法违纪情况；其他不得推荐的情况。

特此承诺。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人选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导师类别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所在院系	聘任硕导时间	聘任博导时间	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所获人才称号

以上信息均经过认真审核，真实可靠，准确无误。

研究生院（处）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E-mail：